

# 新唐書糾謬

附錄  
附錢校補遺  
書史臣表  
修唐

一





# 新唐書糾謬

附錄 修唐書史臣表 附錢校補遺

(一)

吳縝纂

# 新唐書糾謬序

史才之難尙矣。游夏聖門之高弟。而不能贊春秋一辭。自秦漢迄今。千數百歲。若司馬遷、班固、陳壽、范曄之徒。方其著書之時。豈不欲曲盡其善。而傳之無窮。然終亦未免後人之詆斥。至唐獨稱劉知幾。能於脩史之外。毅然奮筆。自爲一書。貫穿古今。譏評前載。觀其以史自命之意。殆以爲古今絕倫。及取其嘗所論著。而考其謬戾。則亦無異於前人。由是言之。史才之難。豈不信哉。必也編次事實。詳略取捨。褒貶文采。莫不適當。稽諸前人而不謬。傳之後世而無疑。粲然如日星之明。符節之合。使後學觀之。而莫敢輕議。然後可以號信史。反是。則篇帙愈多。而譏譌愈衆。柰天下後世何。我宋之興。一祖五宗。重熙累洽。尊儒敬道。儲思藝文。日以崇廣。學校脩纂文史爲事。故名臣綴緝。不絕於時。前朝舊史。如唐書。洎五代實錄。皆已脩爲新書。頒於天下。其間惟唐書自頒行。迄今幾三十載。學者傳習。與遷固諸史均焉。縝以愚昧。從公之隙。竊嘗尋閱新書。閒有未通。則必反覆參究。或舛駁脫謬。則筆而記之。歲時稍久。事日益衆。深怪此書牴牾穿穴。亦已太甚。揆之前史。皆未有如是者。推本厥咎。蓋脩書之初。其失有八。一曰責任不專。二曰課程不立。三曰初無義例。四曰終無審覆。五曰多採小說。而不精擇。六曰務因舊文。而不推考。七曰刊脩者不知刊脩之要。而各徇私好。八曰校勘者不舉校勘之職。而惟務苟容。何謂責任不專。夫古之脩史。多出一家。故

司馬遷、班固、姚思廉、李延壽之徒，皆父子論譌，數十年方成，故通知始末，而事實貫穿，不牴牾也。惟後漢東觀羣儒纂述無統，而前史譏之。況夫唐之爲國，幾三百年，其記事亦已衆矣，其爲功亦已大矣，斯可謂一朝之大典，舉以委人，而不專其責，則宜其功之不立也。今唐史本一書也，而紀志表則歐陽公主之傳，則宋公主之所主既異，而不務通知其事，故紀有失而傳不知。如膠東郡公道彥等紀書降封縣公而傳乃郡公之類傳有誤而紀不見。如朱宣傳敘天平節度使止有四人而紀則有七人之類豈非責任不專之故歟？何謂課程不立？夫脩一朝之史，其事匪輕，若不限以歲月，責其課程，則未見其可。嘗聞脩唐書，自建局至印行罷局，幾二十年，脩書官初無定員，皆兼洩它務，或出領外官，其書既無期會，得以安衍自肆，苟度歲月，如是者將十五年，而書猶未有緒，暨朝廷訝其淹久，屢加督促，往往遣使就官所取之，於是乃倉猝牽課，以書來上，然則是書之不能完整，又何足怪？豈非課程不立之故歟？何謂初無義例？夫史之義例，猶網之有綱，而匠之繩墨也，故唐脩晉書而敬播、令狐德棻之徒，先爲定例，蓋義例既定，則一史之內，凡秉筆者皆遵用之，其取捨詳略，褒貶是非，必使後人皆有考焉。今之新書則不然，取彼例以較此例，則不同，取前傳以比後傳，則不合，詳略不一。如中宗紀前同諸帝紀亦自詳略不同之類去取未明。如皇太子改名并誕節名及上一史之內爲體各殊豈非初無義例之故歟？何謂終無審覆？方新書來上之初，若朝廷付之有司，委官覆定，使詰難糾駁，審定刊脩，然後下朝臣博議，可與未可施用，如此則初脩者必不敢滅裂，審覆者亦不敢依違，庶乎得爲完書，可以傳久。今其書頒行已

久而踈謬舛駁。於今始見。豈非終無審覆之故歟。何謂多採小說。而不精擇。蓋唐人小說。類多虛誕。而脩書之初。但期博取。故其所載。或全篇乖舛。如代宗母吳皇后傳之類。豈非多採小說。而不精擇之故歟。何謂務因舊文。而不推考。夫唐之史臣書事。任情者多矣。如吳兢書魏齊公事。可以推知當日史臣書事與舊止在其筆端。又如辛雲京自立而傳止。稱其朝命李德裕執政。增修其父吉甫美事之類。安可悉依徇而書。今之新書。乃殊不參較。但循舊而已。故其失與唐之史臣無異。如太宗放死四陽宣城公主。四不嫁之類。豈非務因舊文。而不推考之故歟。何謂刊脩者不知刊脩之要。而各徇私好。夫爲史之要。

有三。一曰事實。二曰褒貶。三曰文采。有是事而如是書。斯謂事實。因事實而寓懲勸。斯謂褒貶。事實褒貶既得矣。必資文采以行之。夫然後成史。至於事得其實矣。而褒貶文采則闕焉。雖未能成書。猶不失爲史之意。若乃事實未明。而徒以褒貶文采爲事。則是旣不成書。而又失爲史之意矣。新書之病。正在於此。其始也。不考其虛實有無。不校其彼此同異。脩紀志者則專以褒貶筆削自任。脩傳者則獨以文辭華采爲先。不相通知。各從所好。其終也。遂合爲一書而上之。故今之新書。其閒或舉以相校。則往往不啻白黑方圓之不同。是蓋不考事實。不相通知之所致也。斯豈非刊脩者不知其要。而各徇私好之故歟。何謂校勘者不舉校勘之職。而惟務苟容。方新書之來上也。朝廷付裴煜、陳薦、文同、吳申、錢藻。使之校勘。夫以三百年一朝之史。而又脩之幾二十年。將以垂示萬世。則朝廷之意。豈徒然哉。若校勘者止於執卷唱讀。案文讎對。則是二三胥吏。足辦其事。何假文館之士乎。然則朝廷委屬之意重矣。受其書而校勘者安可不思。

必也討論擊難。刊削繕完。使成一家之書。乃稱校勘之職。而五人者曾不聞有所建明。但循故襲常。惟務暗嘿。致其間訛文謬事。歷歷具存。自是之後。遂頒之天下矣。豈非校勘者不舉其職。而惟務苟容之故歟。職是八失。故新書不能全美。以稱朝廷纂脩之意。愚每感憤歎息。以爲必再加刊脩。乃可貽後。況方從宦巴峽。僻陋寡聞。無他異書。可以考證。止以本史自相質正。已見其然。意謂若廣以它書校之。則其穿穴破碎。又當不止此而已也。所記事條。叢雜無次。艱於檢閱。方解秩還朝。舟中無事。因取其相類者。略加整比。離爲二十門。列之如左。名曰新唐書糾謬。謂隨舉其謬誤而已。膚淺之見。烏足貽之同志。姑投之巾笥。以便尋繹而備遺忘云。

元祐四年己巳歲八月望日。夷陵至喜亭咸林吳縝序。

# 進新唐書糾謬表

臣縝言。準尚書省劄子。節文資政殿學士太中大夫守吏部尚書兼侍讀胡宗愈奏。昨蒙恩命。侍讀邇英。竊慮將來當次讀唐書。按新唐書。乃歐陽脩宋祁據舊史所撰。脩與祁皆當世名儒。所撰唐書。亦雜採諸家異說。脩撰帝紀表志。而祁爲列傳。各據所聞。商略不同。故其所書事迹。詳略先後。不免或有差誤。竊見左朝散郎前知蜀州吳縝。撰成新唐書正謬。分二十門。是正差誤。伏望聖慈指揮。下本官。令繕寫進呈。取進止。三省同奉聖旨。許脩寫投進者。唐家新史。久模印以頒行。蜀地鰥生。忽著書而竊議。邇臣建請。睿旨俯從。祇奉詔文。伏深兢惕。臣縝誠惶誠懼頓首。臣竊惟唐室最近聖朝。著紀者將三百年。傳世者凡二十帝。其國家興衰之迹。及君臣治亂之端。賢人君子功名德業之口成。元惡大姦禍敗破亡之明鑑。簡編叢夥。淑慝混淆。訖於末年。未有完史。暨五季天福之際。有大臣趙瑩之徒。綴緝舊聞。次序實錄。草創卷帙。粗興規摹。僅能終篇。聊可備數。斯蓋時異光華之旦。人非宏傑之才。辭采不足以發揮幽潛。書法不足以聳動觀聽。紀述取捨乖戾舛差。我仁宗皇帝所以臨文咨嗟。當宁感歎。思成書於盛際。冀垂憲於永年。申命名儒。博招時彥。訪朝紳之撰述。發策府之祕藏。無使逸遺。悉歸采掇。討論潤色。積十有七年。刪削增多。成二百餘卷。然而篇第浩博。事條猥并。刊脩之官既分。編集之員不一。好尚各異。責任靡專。記事止於筆端。

定論出於言下。曾不參考。了無適從。善惡多相異之辭。紀傳有不同之事。虛實詳略。年月姓名。闕漏複重。牴牾駁雜。既布傳之已久。但習用而莫知。臣雖至愚。常切私憤。從吏之暇。披卷以尋。歲月寢深。瑕類愈見。恭惟仁祖。可謂聖時。集當世之名臣。成前朝之大典。期示萬載。自爲一家。豈容方來。復有異論。臣是以夙夕興念。啓處不遑。欲昧死以開陳。願據文而刊正。方將具稟。已睹奏封。敢謂皇帝陛下。曲賜允從。許令寫進。綸言炳耀。賁私室以生光。管見迂疎。瀆宸聰而增懼。自量不逮。難道嚴誅。仰句睿慈。特垂矜貸。其上件文字。初名新唐書正謬。尋以未嘗刊正。止是糾擿謬誤而已。遂改爲新唐書糾謬。凡二十門。爲二十卷。已脩寫了畢。謹隨表附遞。上進以聞。臣縝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

紹聖元年九月日。左朝請郎前知蜀州軍州事臣吳縝上表。



# 新唐書糾謬二十門目錄

|             |      |
|-------------|------|
| 一曰以無爲有      | 第一卷  |
| 二曰似實而虛      | 第二卷  |
| 三曰書事失實      | 第三卷  |
| 四曰自相違舛      | 第四卷  |
| 五曰年月時世差互    | 第五卷  |
| 六曰官爵姓名謬誤    | 第六卷  |
| 七曰世系鄉里無法    | 第七卷  |
| 八曰尊敬君親不嚴    | 第八卷  |
| 九曰紀志表傳不相符合  | 第九卷  |
| 十曰一事兩見而異同不完 | 第十卷  |
| 十一曰載述脫誤     | 第十一卷 |
| 十二曰事狀叢複     | 第十二卷 |

十三曰宜削而反存

十四曰當書而反闕

十五曰義例不明

十六曰先後失序

十七曰編次未當

十八曰與奪不常

十九曰事有可疑

二十曰字書非是

第十三卷

第十四卷

第十五卷

第十六卷

第十七卷

第十八卷

第十九卷

第二十卷

# 新唐書糾謬卷第一

咸林 吳 續纂

一曰以無爲有

代宗母吳皇后傳

李吉甫謀討劉闢

劉蘭拒却頡利

馬璘擊潰史朝義兵

裴巨卿竇孝謚無傳而云有傳

代宗母吳皇后傳

肅宗章敬吳皇后傳云。后幼入掖廷。肅宗在東宮。宰相李林甫陰謀不測。太子內憂。鬢髮班禿。後入謁玄宗。見不悅。因幸其宮。顧廷宇不汛掃。樂器塵蠹。左右無嬪侍。帝愀然謂高力士曰。兒居處乃爾。將軍臣使。我知乎。詔選京兆良家子五人。虞侍太子。力士曰。京兆料擇人。得以藉口。不如取掖廷衣冠子。可乎。詔可得三人。而后在中。因蒙幸。忽寢厭不寤。太子問之。辭曰。夢神降我。介而劍。決我脅以入。殆不能堪。燭至。其

文尚隱然。生代宗爲嫡皇孫。生之三日。帝臨澡之。孫體羸弱。負姆嫌陋。更取他宮兒以進。帝視之不樂。姆叩頭言非是。帝曰。非爾所知。趣取兒來。於是見嫡孫。帝大喜。向日視之。曰。福過其父。帝還。盡畱內樂宴具。顧力士曰。可與太子飲。一日見三天子。樂哉。后性謙柔。太子禮之甚渥。大昕案李德裕次柳氏舊聞載此事小說不可盡信

今案本紀。代宗以大歷十四年崩。時年五十三。大昕案唐會要代宗以開元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生。大歷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崩。年五十四。是歲已

未。推其生年。實開元十五年丁卯歲。而李林甫以開元二十年方爲宰相。且案林甫本傳。其未爲相之前。亦無謀不測以傾東宮之事。此其證一也。又案開元十五年。太子瑛尚居東宮。至二十五年。瑛始廢。二十六年六月。肅宗方爲太子。是歲戊寅。則代宗已年十二矣。此其證二也。且肅宗旣爲太子。其宮室之內。汛掃廷宇。整飾樂器。宜各有典司。玄宗旣臨幸其宮。則主者當掃灑整飾。以爲備豫。豈有乘輿方至。而有司恬然不加嚴飾。除治以俟之者乎。就如肅宗誠憂林甫構扇不測。則懷危懼。不過中自隱憂而已。何豫於掌灑掃典樂器之人。而亦不舉其職歟。此其證三也。代宗旣於玄宗爲嫡長孫。而又生之三日。玄宗親臨澡之。其事體亦已不輕。彼負姆者。遽敢率爾取他兒易之。上欺人主。下易皇孫。靜尋其言。有同戲劇。雖人臣之家。亦不至是。況至尊之前乎。此其證四也。由是言之。則吳后傳中所言。虛謬可見。蓋出於傳聞小說增飾之言。不足取信於後世也。

李吉甫傳云遷中書舍人劉闢拒命帝意討之未決吉甫獨請無置宜絕朝貢以折姦謀高崇文圍鹿頭未下嚴礪請出并州兵與崇文趨果閬以攻渝合吉甫以爲非是請起宣洪蘄鄂強弩兵擣三峽之虛崇文懼舟師成功人有鬪志帝從之由是崇文悉力劉闢平吉甫謀居多

今案杜黃裳傳云劉闢叛唯黃裳固勸不赦又嚴綬傳云劉闢叛綬建言天子始卽位不可失威請必誅由是言之劉闢之叛杜黃裳嚴綬亦皆請必誅非獨吉甫請無置此其證一也又嚴綬傳云綬爲河東節度使劉闢反綬請選銳兵遣大將李光顏助討賊平之又高崇文傳云崇文討劉闢西自閬中出卻劍門兵解梓潼之圍鹿頭山南距成都一百五十里扼二川之要闢城之旁連八屯以拒東兵崇文破賊於城下明日戰萬勝堆堆直鹿頭左使驍將募死士奪而有之下瞰鹿頭城凡八戰皆捷賊心始搖大將阿跌光顏卽李光顏也後期懼罪請深入自贖乃軍鹿頭西斷賊糧道賊大震其將仇良輔舉鹿頭城降遂趣成都闢走追禽之又案嚴礪傳劉闢反時礪爲山南節度使今吉甫傳乃云崇文圍鹿頭未下嚴礪請出并州兵且鹿頭距成都止一百五十里并州之兵與李光顏是時已皆在其行久矣今乃始云圍鹿頭未下嚴礪請出并州兵無乃太後時歟此其證二也且嚴綬傳自劉闢初反綬卽建請自河東選兵遣將助討賊今此乃以爲山南節度使嚴礪卽其誤可知此其證三也且鹿頭之距成都纔一百五十里而果閬渝合皆在成都五七百里之外今崇文旣已圍鹿頭則其城乃必爭之地而賊方

危破之秋。是不可緩頃刻而退尺寸之際也。今乃云崇文圍鹿頭未下。礪請出并州兵與崇文趨果閬以攻渝合。如此則是鹿頭將拔。賊勢已敗。而礪乃始建請出并州兵。吉甫方欲起宣洪蘄鄂強弩。不唯其時日已太遲緩乖牾。而其所指。又皆捨近而之遠。殊非兵家攻取之要。此昭然可見其謬。其證四也。吉甫既以起并州兵入蜀爲非。是而請起宣洪蘄鄂強弩兵。擣三峽之虛。使崇文懼舟師有功而悉力。然案諸人傳。則并州之兵。自初伐叛。卽與崇文偕至。卒以成功。而宣洪蘄鄂之兵。不聞有自三峽進者。而礪亦就禽。然則吉甫所謀。竟無毫髮之效。其證五也。案杜黃裳傳云。劉闢叛。唯黃裳固勸不赦。專委高崇文。凡兵進退。黃裳自中指授。無不切於機。崇文素憚劉潼。黃裳使人謂曰。公不奮命者。當以潼代。崇文懼一死。力縛賊以獻。蜀平。羣臣賀。憲宗目黃裳曰。時卿之功。由此言之。平劉闢者。實黃裳之力。今反歸功於吉甫。此其證六也。夫黃裳以宰相而當伐叛之任。書之其傳。固其宜矣。而吉甫以一中書舍人。乃欲多有其功。就使其實。且猶未可。而況於虛乎。然則此吉甫數事。本皆無有。而今史之所述如是者。非它。蓋其子德裕秉政日。嘗重修憲宗實錄。故吉甫之美惡。皆增損而不實。若此之事。乃重脩之時。史官求書吉甫之美而不可得。於是竊取黃裳之事。依倣而爲之爾。故其事大抵相類。然不顧其間參錯牴牾。考其實則無有。今新書又因以爲實而書之。無所刊正。豈朝廷重脩之意哉。

劉蘭傳。貞觀十一年。爲夏州都督長史。時突厥攜貳。郁射設阿史那模末率屬帳居河南。蘭縱反閒離之。頡利果疑。模末懼來降。頡利急追。蘭逆拒卻其衆。

今案太宗紀。貞觀四年三月甲午。李靖俘突厥頡利可汗以獻。又突厥傳。貞觀八年。頡利死於京師矣。今劉蘭傳乃謂貞觀十一年。頡利尙存於本國。且又考突厥本傳。亦無模末來降而頡利急追劉蘭拒卻之事。此可驗其事皆虛也。

### 馬璘擊潰史朝義兵

馬璘傳云。從李光弼攻洛陽。史朝義衆十萬陣北邙山。旗幟照日。諸將尤疑未敢擊。璘率部士五百薄賊屯。出入三反。衆披靡。乘之。賊遂潰。光弼曰。吾用兵三十年。未見以少擊衆雄捷如馬將軍者。

今案李光弼及史思明傳。邙山之戰。思明主其軍。非朝義也。此其悞一也。又案帝紀。上元二年二月戊寅。光弼與思明戰。敗績。而光弼傳亦云。官軍大潰。則此安得有賊遂潰之謂哉。此其悞二也。此蓋馬璘傳一偏之說。夸大其功。若考其實。則虛謬自見矣。

### 裴巨卿竇孝謨無傳而云而有傳

裴守眞傳云。子子餘。耀卿。巨卿。別有傳。昭成竇皇后傳云。曾祖抗。父孝謨。自有傳。

今案裴耀卿。竇抗。則已有傳。而巨卿。孝謨。則無之。

大昕案。當云祖誕自有傳。父孝謨。某州刺史。





# 新唐書糾謬卷第二

二曰似實而虛

放死罪囚三百九十人

義陽宣城二公主四十不嫁

鄭綯作相時事皆不實

張九齡諫而太子無患

劉潼治蜀南詔不敢犯邊

放死罪囚三百九十人

刑法志云貞觀六年親錄囚徒閔死罪者三百九十人縱之還家期以明年秋卽刑及期囚皆詣朝堂無後者太宗嘉其誠信悉原之又太宗紀云貞觀六年十二月辛未慮囚縱死罪者歸其家七年九月縱囚來歸皆赦之

今案太宗紀貞觀四年天下斷死罪者二十九人是舉天下一年止斷死罪二十九人何其少也今六年十二月太宗躬自慮囚而京師死罪繫者已三百九十人又何其多也舉京師一月以推一年之數